

不动产登记责任赔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C2025-0027

项目名称：不动产登记责任赔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供应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5 月 29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JSZC-321282-ZZJT-C2025-0027001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责任赔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C2025-002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JSZC-321282-ZZJT-C2025-0027001

签订地点：江苏.靖江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登记责任赔偿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保险合同有效期间为三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范围：

（一）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专业服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保险方案：

1、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限额

每年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每年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2、追溯期

首次（续）投保扩展追溯期 20 年。

3、服务要求

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4、服务时间

保险日期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始。服务期为三年。

5、服务标准

（1）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2）追溯期：首次（续）投保扩展追溯期 20 年。

6、理赔服务

（1）我司成立理赔专项服务小组，365 天*24 小时专线服务。

当我司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立即答复被保险人是否需要保留现场，确保 1 小时内我司专职查勘人员到达现场或在 1.5 小时内委托询价人指定的保险公估公司到达现场；现场查勘结束后 30 分钟内理赔专员与被保险人联系，提出所有理赔资料清单；收到理赔资料后，我司立即审查核实并出具单证审核意见，索赔资料齐全后，我司将立即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2）我司通过“95585 服务专线”受理被保险单位的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咨询、投诉等业务。我司承诺：“95585 服务专线”365 日全年无间断专人值守，确保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

（3）本项目被保险人出险时，调度至“绿色快赔通道”优先服务。

为确保理赔流程通畅，为本项目业主提供快捷理赔服务，我司理赔服务小组配有专人指导业主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直至赔付到账。在赔案处理过程中，实行“首接负责制”，任一环节的工作，必须有专人负责完成全流程工作，除业主提出要求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调整，以影响赔付处理质量与时效。

（4）我司承诺：为了切实保证承诺的履行，我司设立理赔客户 VIP 服务室，开辟“VIP 理赔绿色通道”，保障贵公司出险后享有优先服务的权利，同样体现“三优服务”，即优先接待、优先处理、优先赔付。

A、设立绿色理赔通道：优先接待、优先处理、优先赔付。

B、专家服务：包括全程理赔指导、法律事务咨询协调。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保费: 17 万元/年, 三年合计 51 万元。

(二) 保费及结算办法

发票由乙方开具。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 1010920104000954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302446307Y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9 号

电话: 025-84665658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

4、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服务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无息退还。

6、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条件系由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

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限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靖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靖江市阳光大道 12 号

开户银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10240011010000083828

电话：0523-84890153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账号：10109201040009544

电话：025-84665658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